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，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，授权公司委托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